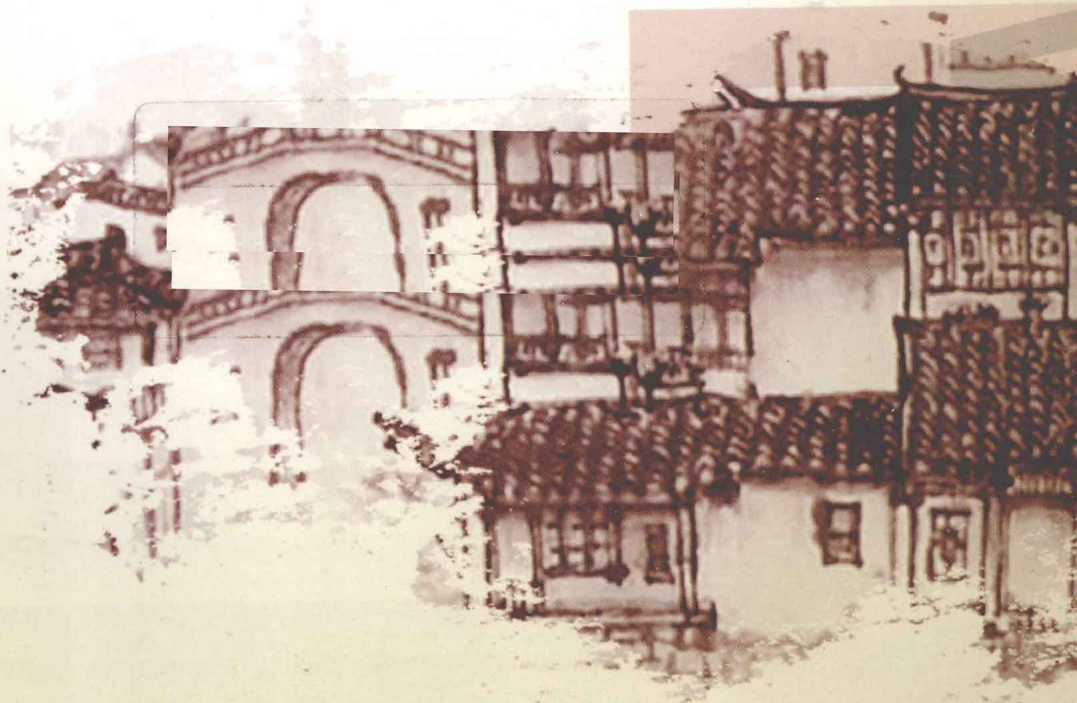


民法

李建伟 主编



众合教育核心课程教材系列

民法


主编 李建伟

撰稿人（以撰写章节先后为序

李建伟 蒋学跃 马 特

丁绍宽 吴一鸣 曹新川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2011·北京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民法 / 李建伟主编. —北京: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2011. 4

(核心课程教材系列)

ISBN 978-7-5620-3905-1

I. 民… II. 李… III. 民法-中国-法律工作者-资格考试-自学参考资料

IV. D923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11)第047118号

书 名	民法 MINFA
出版发行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北京市海淀区西土城路 25 号) 北京 100088 信箱 8034 分箱 邮编 100088 fada.sf@sohu.com http://www.cuplpress.com (网络实名: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010)58908433(编辑部) 58908325(发行部) 58908334(邮购部)
承 印	固安华明印刷厂
规 格	787 × 1092mm 1/16
印 张	29.25
字 数	600 千字
版 本	2011 年 4 月第 1 版 2011 年 4 月第 1 次印刷
书 号	ISBN 978-7-5620-3905-1/D · 3865
定 价	56.00 元

- 声 明
1.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2. 如有缺页、倒装问题, 由本社发行部负责退换。

一切为了更好地理解中国现行法律制度 ——以读者与受教者为本位的法学教科书

一、读者本位

无论课堂教学还是教科书编写，授课者、著作者都重在对受众的启发。所谓“不愤不启，不悱不发”（《论语·述而》），意思是教导学生，不到他想求明白而不得的时候，不去开导他；不到他想说出来却说不出来的时候，不去启发他。要做到这一点，授课者、著作者必须通晓受众的需求之所在，始能为后者提供有价值的知识信息，做到授业解惑。在有限篇幅的限制下要提供更多的有价值信息，必须处理好内容取舍以及详略得当的问题。影响或者决定内容取舍及详略安排的因素大致有三：著作者的知识体系及其叙述专长；学科本身的知识体系与理论结构；读者的阅读需求，也即获取有效知识信息的需求。依照以哪一种因素为决定性因素的标准，教科书大致可以对应地分为作者本位、学科本位以及读者本位。坦诚地说，多数教科书更多地考虑了第二个因素，并且有形无形中受到第一个因素的较大影响，但对第三个因素多有忽略（出于有意或无意）。某种意义上，这是一种以著作者为主而非以读者为主的写作模式。可以说，在满足读者的阅读需求与教科书提供信息的价值性程度之间，存在着直接的正相关关系。在满足学科本身的知识体系与理论结构的前提下，只有想读者之所想，才能真正提高教科书内容的价值性。了解法学本科生这一读者群体的阅读需求虽非易事，但恰是长期一线授课的法学者著述教科书的优势之所在。一部受到读者欢迎的教科书著作者，肯定是能够最敏锐地了解其阅读需求的人。

本系列教科书的作者的一个共同特点就是具有丰富的一线教学经验与较佳的叙述逻辑技巧。作者们在多年来各自的部门法讲授中都有意识地打破传统教科书既定的章节顺序，也不因循对应部门法法典的章节结构与顺序，而是按照法律制度本身的内在逻辑联系来安排讲授的内容顺序，并观察学生对此的反应，倾听他们对不同章节讲授顺序与知识接受逻辑之间关系的意见，颇有心得。注重一些具体制度之间的内在逻辑联系，整理出一些贯穿零碎知识点的主题，消除体系的纷繁与内容的庞

杂，在叙述上特别突出了内容体系的有层次、有节奏地展开，争取在每一章或者每一节之下紧紧围绕一个主题展开讲述所有相关的内容，使每一节内容的系统性、完整性与体系性得以突出。以上诸章节结构安排的依据，就是为了避免为创新而创新之窘境，进行有价值的创新。总之，这是一套以读者为本位的教科书，而不是以作者或者学科为本位的教科书。

二、读者本位法学教科书的三个品质

社会上与校园里能够读得下去法学著作的人群，大概基于两个因素，一是兴趣；二是应试。兴趣是学习的最好老师，但对于教科书的要求而言关键是要能够引起读者的兴趣，可惜这一点现有的教科书做得普遍较差，关键是没有成为著作者的一个自觉意识。应试是一个学习的硬要求，时下法科学生在其研习法律的生涯中会面临各类法律考试。如果为应试而努力学好法律，其实也不算是一个坏事。基于这一背景考虑，本系列教科书努力塑造三个品质，将自己定位于往三个方向努力。

1. 注释法学。一个时期以来，不少学者对改革开放以来的中国法学进行了回顾、总结与展望，当然也包括批判，在某些方面达成了某种共识，其中之一就是学者普遍感觉 20 多年来的中国法学存在着一种“法条主义”，或称“注释法学^{〔1〕}”、“诠释法学”。这种“法条主义”所对应的法学表征大致指向部门法学的基本法学操作。从法学研究的进步来看，注释法学的研究倾向有贡献但局限性也非常大。需要说明的是，从事法学研究尤其是高端前沿性法学理论研究的从来都是且将来也是象牙塔里的极少数人，绝大多数的习法者是要从事具体法律职业的法律人甚至是仅仅需要掌握一些实用性法学知识的人，对于他们的学习需求来讲，某一个法律制度的历史变迁、学说争议、比较法分析与外国法的最新发展真的是关联性很低，他们最需要了解与掌握的就是中国现行法的规定及其具体应用。而教科书就要最大限度地满足这一需求，就要牢牢把自己定位于中国现行法律制度的“注释者”、“诠释者”。

2. 应用法学。法律尤其是部门法本来就是调整社会生活的规范，具有对社会生活强烈关注的内在秉性，对解决社会经济生活的实际的的具体的个案的问题牵挂在心，是教科书义不容辞的责任。所以仅仅注释、诠释中国现行法律制度还不够，还要讲清楚这些规则如何地与社会经济生活发生关联、每一条规则是解决怎样的实际问题的。唯有如此，教科书才算言之有物也才能引起读者的阅读兴趣。在这方面，本教科书通过诸多环节的叙述安排做的非常主动与突出，形成了不同于其他教科书

〔1〕 注释法学与注释法学派。注释法学派 glossators, 11~15 世纪随着资本主义经济的萌芽和发展而产生的一支与神学法学相对抗的新的法律思想派别。该派以研究罗马法为中心，根据研究重点或方法的不同又可分为前期注释法学派与后期注释法学派。前者的主要工作就是恢复查士丁尼时代所编纂的各罗马法文献，尤其是《学说汇纂》的本来面目，对这些文献进行文字注释，之后发展为较详尽的注释，包括列举注释者之间的分歧意见、各方论据以及作者本人结论，为供适用法律规则参考的有关案例，为便于记忆而归纳的简要准则和定义，以及对某一法律领域的论述等。后期注释法学派，又称评论法学派，致力于使罗马法与城市法规、封建法、日耳曼的习惯法、教会法的原理相结合和同化，把古代罗马法改造成现代意大利法，以便为实际的社会生活服务。使罗马法和实际生活相结合，对罗马法的研究从注释转变为提出法律的原则和根据，建立法律的分析结构，促进判例法的发展。

的显著特性。

3. 应试指导功能。习法者面对的法律考试大致包括在校生的期末考试、专升本考试, 升学性质的法学硕士、法律硕士招生考试, 招录性质的法检招生考试以及法律职业资格性质的司法考试和企业法律顾问资格考试。其实这些考试的命题都有一定的共通规律, 既然很多人学习法律的直接目标就是应对各类法律考试, 那么编写一套适合他们用于复习的教科书, 也是本教科书的主要目标之一。

其中, 文中楷体部分的文字就是以生活实例、立法背景介绍、立法变迁与司法立场介绍及概念辨析等形式, 来最大限度地加深读者对相应法律制度的立法理解, 加深读者对相应法律制度与现实社会生活联系的理解, 同时也列举了一些重要法律考试的例题以增强应试指导功能。

三、读者本位法学教科书的内容要求

一部适合本科层次法律研习者的简明教科书, 其内容至少应当满足四个品质(标准)。

1. 章节体系和内容编排的创新。我们收集了最近5年来大陆出版社出版的30余种的传统与创新教科书系列(京内外各约占一半), 给我们留下深刻印象的是, 目前我国高等法学教科书的编写正处于急剧的创新但还嫌粗糙的进程之中, 创新意识很强且达成一些广泛共识, 尤其在内容编排与选择方面, 但都处于摸索阶段。比较各科教科书的章节体系安排, 显得过于一致, 其实背后的共通特点在于, 他们都紧随现行法典的章节结构与顺序, 从而决定本部门法教科书的章节结构与顺序, 其间蕴含的流弊重重, 不可不察。

那么, 法学教科书的章节体系和内容编排是否都应该提倡个性、鼓励创新呢? 章节结构安排与课堂讲授之间又是什么关系? 针对不同的目标读者群体, 教科书应该有怎样的回应, 相信很多法学者都有兴趣。我们的理解, 如水无常形, 教科书的体例结构亦无定式, 即使内容相若, 著作者循不同的叙述逻辑, 当然就会有不同的体例结构, 这不妨碍授课者根据自己的讲述逻辑选择性使用而不必拘泥于教科书的体例结构安排。

2. 提供层次清晰、枝干分明的知识信息。法学本科生对部门法学习的最大需求, 可以总结为四个方面: 部门法的基本法理; 我国现行法律规定的解读; 我国司法、执法实践的状况; 以上三者之间的关系。许多部门法是舶来品, 加之我国立法规定相对简陋, 理论体系尚不成熟, 司法经验积累不足, 这一现实背景对中国法学学者授课、编写教科书提出了额外的要求——在讲述我国法律制度的同时或之前, 需要颇费时间、笔墨介绍域外法律规定、基本理论与经验规则——这是中国现阶段部门法学者不得不直面的一种尴尬和任务。这一状况要求编写许多部门法教科书时, 需要介绍域外法律规则、基本理论以及司法经验, 但无论如何, 这一切的出发点与目的都是便于读者更好地理解我国现行法律制度规则与司法经验, 本末不容倒置。为此需要区分以上几个不同层次的信息范畴, 让读者能够轻松了解著作者是在什么层次与背景下讲述某项制度规则, 而不会迷失于各类层次下的信息海洋之中。为此,

本系列教科书在每一个主要制度的内容叙述上都努力将注意力放在讲述中国部门法的现行规定与司法实践现状上，如此，读者不但获得了各个层次的准确、清晰的信息，且有效率地理解了中国法律制度的内容，而这正是读者尤其是法学本科生读者强烈需求的。

3. 提供最大容量的有针对性价值的知识信息。教科书提供的信息量受到有限篇幅的拘束，要在有限篇幅内实现为读者提供最大量信息的目标，重在提高信息的质量。著作者需要做好以下三点：其一，去除无信息含量的叙述，对于一些人所共知的知识性信息，一句话嫌多，不提也罢，不炒剩饭；其二，减少低信息含量的叙述，努力做到一段落一主题，每章每节每段都要有明确的专题感，杜绝专题感模糊的现象，防止有价值的知识信息淹没在垃圾信息之中，注重突出叙述的主题性，提高叙述的有效性、针对性；其三，避免信息的重复叙述。雷同信息在一本教科书的不同章节、段落反复出现，在我国法学教科书中司空见惯，这是由于对一些章节体例缺乏统筹安排和有效整合，在多人组编一本教科书的写作体制下尤为如此。

4. 法言法学的语言风格。法学教科书的语言风格，当然尽可能使用法学专业语言也即常说的法言法语。无论如何，本套教材的阅读者多少具有一定的法学修养、阅读能力与自学能力，法学教科书既不同于普法读物，也不同于法学入门读物，在传输法学专业知识之外，还承担着培养法学研习者娴熟运用法言法语的能力，以及于潜移默化中培养其法学思维方式和意识的重任。法言法语意味着专业与严谨，区别于晦涩难读或者流于说明文式的寡淡无味。

四、关于作者

关于本教科书系列的作者，不能不提到众合教育。这是一家由致力于中国法律教育与法律职业培训发展的专业人士设立的教育机构，众合教育的愿景是：为促进我国高等法学教育职业化，通过提供专业化教育培训，在法律人才供给与法律人才需求之间、法律学历教育与职业教育之间搭建一条坚实的桥梁，为实现法律教育与法律应用提供无缝衔接以及促进高等法学教育体制的改革和完善，为有志于从事中国法律职业的人员提供高度一体化水平的培训服务做出自己的努力。众合教育的核心优势主要在优秀的师资、图书资料与专业服务，其中师德高尚、学识渊博、勤于钻研、教法优秀的教师是众合教育最依赖的资源，也是本教科书系列的作者群。这一作者群毕业于一流法学院，取得法学博士学位，大多数担任着著名法学院的教授、副教授，多次荣获所在高校“最受欢迎十佳教师”称号，多次在《中国社会科学》、《法学研究》、《中国法学》、《新华文摘》、《Frontiers of Law in China》等权威刊物发表学术论文，具有深厚的法学研究背景和优良的教学业绩。作者群的一个最大优势是多年来在大学本科、研究生的教学课堂以及利用课余时间参加司法考试、法律硕士考试、律师等法律职业业务培训等课堂上积累了异常丰富的授课经验，常年一线地了解各层次习法者的学习需求，这足以保证上述本教科书所设定的目标的最大限度地实现。希望本教科书作为众合教育传播法律知识、输送法律人才、提供法律服务、助力中国法治化进程等使命的载体之一，有助于这一事业愿景的更好实现。

五、关于本书的可持续发展计划

伟大的作品都是修改出来的。这话颇有道理，我们深深认同。其实一本教科书的起点低也好有错误也罢，都并不可怕，只要有机会持续努力就能逐步获得读者的认可，但关键要有重新修订的机会、稳定的作者队伍以及严格执行的修订计划，可惜我国时下的多数教科书都是“一锤子”买卖，一次出版后就束之高阁直到内容陈旧被淘汰出局，可谓任其自生自灭。在本教科书的创作之始我们就制定了持续性的修订计划，在不断的修订再版中不断走向完善。本教科书依托众合教育的教学平台，将以1~2年一版本的修订频率，持续性修订与出版。当然，要保证每一次修订的成效，有价值的持续性的修订资源供给尤为关键，本教科书在此方面的条件可谓得天独厚：作者们的一线教学活动与经验，学员使用本书的现场反馈，多渠道的读者与作者的沟通机制等等，都保证了频繁的修订工作的足够成效。

六、致谢

感谢众合教育。本套教材，酝酿于2008年前后，先后在2009、2010年秋季举行过两次编写现场研讨会，与会者群策群言不吝贡献智慧。但其能够最终成文，还是得益于众合教育这家机构提供的平台与合作机遇，以及为本教科书提供可持续发展的愿景所带来的作者群的凝聚力。可以说没有众合教育，就没有这套教科书。

感谢法大出版社。感谢社领导李传敢先生、张越女士、彭晔先生给予本教科书的厚爱，他们对法学教育的持久关注令人敬佩；感谢出版社的编辑团队，他们认真负责的专业精神使得本教科书最大限度的接近设定的目标。

感谢第一批读者。本教科书将在众合教育2011年春季的四个教学班试用。他们将是本教科书的第一批读者而且是精读的读者。在此，作者群向他们表示深刻的敬意与感谢。

七、联系我们

先贤有云，其知也易其行也难。是的，即使我们一开始就明白了目标之所在，但由于学识浅陋，经验鲜薄，有时即便侥幸认识有所见地，但囿于学术修养有限而致能力有所不逮，难免眼高手低，即便勤奋有加，笔下之言也难免贻笑大方。所以，就以上议论种种，读者可以先将其当作著述者为本套教材写作所设定的目标，写作只是努力成就这一目标的初步尝试，借此机会诚挚恳请读者批判性阅读，并宽容对待书中的缺陷与谬误，如还能不吝赐教于我们，实在感激之至。我们的联系方式：zhonghe2010@sina.com。

编著者谨识
2011年4月8日

这本《民法》的体例编排、内容取舍与叙述详略，皆以突出注释法学、应用性、通识性为要，同时具有强烈的针对包括司法考试在内法律考试的应试指导性特征。本书内容取舍大体以教育部公布的14门核心法学课程之民法学科大纲以及司法部颁布的国家司法考试民法部门大纲的内容为依据，涵盖两个大纲的所有基本制度内容，但在形式与体例编排的先后顺序上又不全拘泥于以上两个大纲，而是着力强调和尊重我国现行民事立法体系。比之常见的大学本科教育的民法教材，在体制编排与内容取舍等方面进行了一系列创新尝试，以实现我们所希望的注释法学教材之定位。

1. 基于我国民事立法尚无债法总则之规定以及《合同法》的立法规范的完善与《民法通则》的简陋之现实考虑，在写作中大大简化了有关债法总则的相关章节内容，有关债法总则的基本内容尽量置于合同总则的相关章节中展开，以利于考生结合《合同法》的“总则”规定来复习债的总则内容。

2. 为突出相关制度的关联性和体系性，适当合并一些章节，如将大纲民法部分的“物与有价证券”与“物权概述”等章节合并为本书的第二部分第一章第一节“物权概述”，将“物与有价证券”作为“物权概述”的一节予以安排，因为“物与有价证券”主要是作为物权的客体而存在的。

3. 为契合应试司法考试、法硕招生联考、民商研究生招生考试以及法检招录考试等法科学生常遇法律考试的特点，突出详略的得当性，删并部分章节。如将大纲中有关继承法律制度的几个章节的内容合并为一章，作为本书第五部分第二章“继承制度”而存在。又如将大纲中的“所有权”与“共有”等章节合并为本书的第八章“财产所有权”。

4. 在每一章节的内容编排上，以有利于读者更好地理解现行立法为出发点来编排。如在“担保物权”一章，既充分尊重了《担保法》的章节编排顺序，在内容上也注重各个制度之间的关联，循序渐进，以读者惯常的思维逻辑方向来逐步展开叙述。

5. 在叙述上，力求简洁、易懂，尽量少地罗陈相关概念。比之同类教材，本书的概念性介绍是最少的，但对于法理、法律规范、实例的结合却得到了相当的强调。对于与司法考试无涉的纯粹理论性、概念性介绍，一般不予收录，故本书的字数在同类教材中是最少的，此为减轻考生的复习负担而设计。

6. 关于民法理论的阐述,作者特别注意到了详与略的动态结合,根据作者多年的一线教学经验,根据读者的需要,需详则详,需略则略。换言之,主要根据读者的需求而非知识本身来决定详略的程度。这正是本书的内容详略取舍所不同于其他民法教材的最大不同之成因。这里的教学经验,既包括几位作者在各自大学法学院里的本科生、研究生教学经验,也包括司考辅导教学经验。我们发现,法学专家认为的不存在理解难度的问题,往往初习法者理解很困难,而法学专家认为存在理解难度的问题,往往初习法者理解没困难;有些段落,法学专家认为自己写明白了,但读者的理解却跑向了反向的十万八千里,而法学专家喋喋不休反复强调的问题,读者却觉得很好理解,还纳闷你干嘛车轱辘话反反复复的重复呢?!这真是一个有意思的现象。本书的作者,难称民法大家,但自称民法教学经验最丰富者绝无夸张。所以,这就是本书最有底气之处,当然也会形成本书在内容取舍上的最大特色之处。

7. 在基本理论的阐述过程中,为保证读者的精确理解而防止陷入不知所云或张冠李戴之窘境,确立了以典型的生活中的事例为依托来阐释理论的叙述构架。可以说,所谓避免理论与生活两张皮的理论联系实际的写法,于本书得到了最坚定的贯彻。所以本书适用华文楷体部分的上百个举例段落,也是其他民法教材难以看到的,也是本书的精华之一。

要之,以上安排,足以保证本书在与主流民法教科书的框架及其内容保持一致的同时,又保持自己鲜明的特色与特点,实现注释性、应试性与应用性法学教材之基本定位。但至于在多大程度上实现了以上设定的诸目标,尚需各位读者阅读的检验。无论如何,我们几位作者将继续努力,在以后版本的修订中力争早日完美实现以上既定的目标。

本书由李建伟老师负责全书的统稿与定稿。具体的撰写分工如下(以撰写章节先后为序):

民法总论编:李建伟

物权法编:蒋学跃

债总与法定之债编:马特

合同法编:丁绍宽、李建伟、吴一鸣

婚姻继承法编:吴一鸣

知识产权法编:曹新川

李建伟

2011年4月8日

第一部分
民法总论编

第一章 民法概述	2
第一节 民法的概念	3
第二节 民法的渊源及其适用	4
第三节 民法的基本原则	7
第四节 民事法律关系	11
第五节 民事权利、义务与责任	14
第二章 自然人	29
第一节 民事行为能力	30
第二节 住所与身份证明	35
第三节 监护	36
第四节 宣告失踪与宣告死亡	38
第五节 “两户”与个人合伙	43
第三章 法人	49
第一节 概述	49
第二节 法人的成立、变更和终止	53
第三节 法人的民事能力	56
第四节 法人的组织结构	58
第四章 民事法律行为	63
第一节 概述	64
第二节 意思表示	68
第三节 民事法律行为的成立与生效	72
第四节 效力有瑕疵的民事行为	75
第五节 附条件、附期限的民事法律行为	83
第五章 代理	89
第一节 概述	89
第二节 代理权及其行使	94
第三节 无权代理	97

第二部分 物权法编

第六章 诉讼时效与期间	102
第一节 时效与诉讼时效概述	102
第二节 诉讼时效期间的计算规则	105
第三节 期间	110
第七章 物权总论	114
第一节 物权概述	114
第二节 物权法的基本原则和体系	118
第三节 物及其分类	121
第四节 物权的变动	126
第五节 物权的保护	134
第八章 所有权	138
第一节 所有权概述	138
第二节 几类所有权	140
第三节 业主的建筑物区分所有权	143
第四节 相邻关系	147
第五节 共有	149
第六节 所有权的特别取得方法	152
第九章 用益物权	158
第一节 用益物权概述	158
第二节 土地承包经营权	159
第三节 建设用地使用权	161
第四节 宅基地使用权	162
第五节 地役权	163
第十章 担保物权	167
第一节 担保物权概述	168
第二节 抵押权	171
第三节 质权	183
第四节 留置权	188
第五节 诸担保方式的竞合与并存	191
第十一章 占有	196
第一节 占有概述	196
第二节 占有的效力和保护	198

第三部分 债总与法定 之债编

第十二章 债法总则	202
第一节 债的概述	202
第二节 债的发生	205
第三节 债的学理分类	206
第四节 不当得利	209
第五节 无因管理	210
第十三章 侵权责任概述	214
第一节 侵权责任概述	214
第二节 侵权责任的归责原则	217
第三节 人身权及其侵权损害赔偿	219
第十四章 侵权责任的构成和免责	228
第一节 一般侵权行为的责任	228
第二节 多数人侵权行为的责任	230
第三节 侵权责任的免责事由	232
第十五章 特殊侵权行为责任	240
第一节 特殊的过错责任	240
第二节 替代责任	246
第三节 物的致损责任	250
第四节 无过错责任	253

第四部分 合同法编

第十六章 合同概述	264
第一节 合同的定义及分类	264
第二节 合同法的基本原则	268
第三节 合同的相对性	270
第十七章 合同的订立	273
第一节 合同订立的程序	273
第二节 合同的形式	279
第三节 合同的条款	280
第十八章 合同的履行	283
第一节 履行的基本规则	283
第二节 双务合同的履行抗辩权	284
第三节 合同保全	286
第十九章 合同的担保	292

第一节	保证合同概述	292
第二节	保证责任	294
第三节	定金	298
第二十章	合同的变更与转让	302
第一节	合同的变更	302
第二节	合同的转让	303
第二十一章	合同的终止	307
第一节	债终止的共同原因	307
第二节	合同的解除	311
第二十二章	合同责任	316
第一节	缔约过失责任	316
第二节	违约责任	317
第三节	缔约过失责任与违约责任的关系	320
第二十三章	转移财产所有权的合同	324
第一节	买卖合同	324
第二节	特种买卖合同	332
第三节	其他转移财产所有权的合同	335
第二十四章	转移使用权的合同	342
第一节	租赁合同	342
第二节	融资租赁合同	349
第二十五章	完成工作成果合同	353
第一节	承揽合同	353
第二节	建设工程合同	355
第二十六章	提供劳务的合同	358
第一节	运输合同	358
第二节	保管、仓储合同	361
第三节	委托合同	362
第四节	行纪与居间合同	364
第二十七章	技术合同	370
第一节	技术合同概述	370
第二节	技术开发合同	373
第三节	技术转让合同	374
第四节	技术咨询和技术服务合同	375

第五部分 婚姻继承法编

第二十八章	婚姻家庭制度	378
第一节	结婚	378
第二节	夫妻家庭关系	383
第三节	离婚	387
第二十九章	继承制度	395
第一节	继承权	395
第二节	法定继承	397
第三节	遗嘱继承	400
第四节	遗赠与遗赠扶养协议	402
第五节	遗产的处理	405

第六部分 知识产权法编

第三十章	著作权	410
第一节	知识产权的概念和范围	410
第二节	著作权的主体和客体	412
第三节	著作权的内容及限制	416
第四节	邻接权	422
第五节	著作权侵权行为	424
第三十一章	专利权	427
第一节	专利权的主体和客体	427
第二节	授予专利权的条件与程序	431
第三节	专利权的内容和限制	433
第四节	专利侵权行为	436
第三十二章	商标权	439
第一节	商标概述及商标权的取得	439
第二节	商标权的内容	443
第三节	商标权的消灭	444
第四节	商标侵权行为与驰名商标的保护	445
附 录	449

第一部分

民法总论编

第一章 民法概述

□ 本章导读

民法，在大陆法系现代国家法律体系中居于中枢地位。民法是市场经济的基本法，民法是实体法，民法是私法，民法更是权利法。德国学者冯·图尔说：“权利是私法的核心概念，同时也是对法律生活多样性的最后抽象。”权利构建了民法的核心内容，整个民法就是以权利为中心而构建的体系。学习民法就是学习民事权利体系。对民事权利体系的立法、理论分类及其各自特征的掌握是学习民法的起点。

与民事权利紧密相连的概念是民事义务与民事责任。三者的逻辑联系在于：有民事权利，必有相应的民事义务，反之亦然；违反民事义务，必然产生相应的民事责任。这三个概念及其分类，既是民法的基本概念，也是民法的基本常识。基于认识问题的逻辑顺序，学习民法先从民事权利、民事义务、民事责任的抽象理论开始。

民法的基本原则是民事立法、民事司法、民事执法、民事守法和民事活动的总的指导思想和根本法律准则。民法的基本原则虽然不直接涉及当事人的具体权利义务，但其效力贯穿于整个民法制度和规范之中。基本原则还属于强行性规范，不允许当事人排除适用。关于民法基本原则在司法中的应用，一般来说，基本原则只能在缺乏具体的法律规则或填补漏洞的情况下才能直接使用。人民法院或仲裁机构在处理民事纠纷时，有具体法律规定的，应依照该规定或参照最相类似的规定；在缺乏可供适用的具体法律规则时，应当依据与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以及公序良俗不相违背的习惯；无此习惯的，再依照民法的基本原则并参照法理处理。非常抽象概括的基本原则的使用给了法官一定的自由裁量权，这也是民法贯彻意思自治的一个必然结果。